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3/07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缺席委員：黃定光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林美儀小姐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
李統殷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警務處警司(牌照課)
羅慧明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6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葉紫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於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周梁淑怡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

2. 詹培忠議員提名張宇人議員，並獲林健鋒議員附議。張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張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2008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檔號：SBCR 4/2801/85 —— 保安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LS86/07-08號文件 —— 2008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5月21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CB(1)1719/07-08(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1719/07-08(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秘書處索取的背景資料提交的文件)

3.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4. 小組委員會對《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並無提出異議，該項修訂規例旨在把簽發臨時酒牌須繳付的費用由每日335元增至每日385元，並由2008年7月11日起生效。委員並同意，小組委員會主席

經辦人／部門

將於2008年6月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報告，而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將於2008年6月13日提交內務委員會。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4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2日

**《 2008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50 – 000225	周梁淑怡議員 詹培忠議員 林健鋒議員 張宇人議員	選舉主席	
000226 – 001006	主席 政府當局	<u>政府當局作出簡介</u> (立法會CB(1)1719/07-08(02)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1719/07-08(02)號文件的第9段作出澄清，指出在2007年牌照所批出的平均日數為2.1日	
001007 – 001204	主席 湯家驊議員 政府當局	(a) 湯家驊議員詢問，就在住用處所舉行的活動中供應酒類而言，是否需要取得臨時酒牌 (b) 政府當局表示，臨時酒牌是向酒牌持有人發出，以供暫時在任何公眾娛樂場所或公眾場合零售酒類，因此不適用於在私人住宅供應酒類的活動	
001205 – 001409	主席 詹培忠議員 湯家驊議員 單仲偕議員	(a) 主席和詹培忠議員支持臨時酒牌的加費建議 (b) 湯家驊議員認為增加的收費將轉嫁至消費者身上 (c) 單仲偕議員認為費用加幅度溫和	
001410 – 00162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a) 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日後在檢討臨時酒牌收費方面的計劃，以及會否在檢討收費時考慮通脹的因素 (b)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每年通常均會對政府的收費進行成本檢討。當局在決定調整收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費時亦會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當時的經濟情況。鑒於臨時酒牌現時的成本收回比率達到目標水平40%至70%的收費，根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指引，當局須每年提高15%的收費，以逐步達致收回全部成本的目標	
001621 – 001720	主席 秘書	主席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口頭報告及小組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的日期	
001721 – 001902	主席 秘書 單仲偕議員 政府當局	逐一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2008年第127號法律公告) 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12日